

##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结合公司2024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3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

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